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朱安聆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-304  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719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98年至100年函頒之「花蓮縣政府98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自即日起均予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下列法規實施效期已過，應停止適用：
  - (一) 本府98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評選及獎勵要點。
  - (二) 本府99年度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評選及獎勵要點。
  - (三) 本縣99年『數位學習月』獎勵措施。
  - (四) 本縣99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。
  - (五) 本縣99年度推動地方行政e學中心「公共論壇」獎勵措施。
  - (六) 本縣99年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獎勵措施。
  - (七) 本縣100年度推動地方行政e學中心『公共論壇』獎勵措施。
  - (八) 本縣100年度推動數位學習「客製化組裝課程」獎勵

105/09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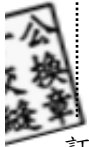
措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6-09-09  
13:55:0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